

# 產製貨物出廠前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廠商名稱：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聯絡人或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貨物稅廠商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或 Email：_____
說 明	一、貨物名稱、型號、規格： 二、使用原料名稱、用量（包括單位及數量）及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 三、加工製程概述： 四、功能/用途： 五、包裝方式： 六、貨物稅徵免請釋理由： 七、產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產製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產製 八、有無其他廠商產製類似貨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廠商： 品名： 型號： 九、其他說明：	
附 件	（）一、原廠型錄、說明書或操作使用手冊。 （）二、使用原料成分及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 （）三、加工製程說明書。 （）四、操作方式及原理。	（）五、相片、圖樣等。 （）六、樣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用畢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退回。 （）七、其他
備 註	1、廠商對其產製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發生疑問時，得於產製出廠前逕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審核，並於辦理具結手續後再行出廠。 2、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審核逕行產製出廠，於事後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或經稽徵機關或查緝機關查獲認定為應稅貨物者，應按私製貨物稅貨物，依法補稅處罰。 3、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項貨物為限，同類貨物如產品外觀、品質、構造、原料成分、產品規格、容(重)量及功能不同之貨物，應分別提出申請。 4、填表時如有疑問，請逕洽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洽詢。	